

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制定、完善与国际比较

魏永娟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山东济南 250014)

[摘要] 本文阐明了制定伦理守则的一般程序,并在比较各国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异同的基础上,分析了中国的伦理守则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措施。

[关键词] 社会工作伦理守则 制定 完善 国际比较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828(2011)09-0027-03

社会工作伦理守则是社会工作界共同制定并发布的、社会工作者在专业活动中应该遵守的一套行为规则。伦理守则是专业社会工作者的行为标准和道德理想,集中反映了社会工作专业的价值观,是社会工作制度化的必要内容和显著标志之一。在西方较早走上社会工作职业化道路的国家都制订了自己的伦理守则,我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所制订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也已经比较成熟和完备。了解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制定过程及不同国家(地区)的伦理守则的特点,将有助于我国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修订与完善。

一、各国(地区)社会工作伦理守则比较

各国的伦理守则有一些相似之处:内容上,各国的伦理守则大都包括了社会工作者对案主、同事、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工作专业的伦理责任以及社会工作者作为专业人员的伦理责任等六个基本的方面。在执行上,各国大都建立了伦理守则的监督、监查机制以及伦理审核的机构、程序。但是,因为不同的国家在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法律和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各个国家和地区社会工作伦理守则之间在制定机构、内容、执行强度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

(一)制定机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等多数国家的伦理守则都是由社会工作专业协会制定的。但也有少数的国家(地区)由社会工作的注册部门来制定,我国香港的《注册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便是由香港社会工作者注册局制定。

香港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8名由注册社工选出,6名由特区行政长官委任,1名为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每届成员的任期为3年。《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规定,所有注册局成员都是以义务的形式为注册局服务,都不会因该职务而获得报酬。《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七条详列了注册局的职能,其中主要包括制订及检讨注册局为注册社工的资格标准及有关的注册事宜;处理有关注册及续期注册事宜;处理有关注册社工的违纪行为事宜;备存注册纪录册。由此可见,香港社会工作者注册局即是香港社会工作的注册机构,又是《工作守则》的制定机构。

(二)内容。从伦理守则的文本构成来看,各国(地区)的伦理守则都不尽相同。我国的伦理守则分为总则、职业道德、专业修养和工作规范,我国香港的《注册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包括前言、基本价值观及理念和工作守则,美国《社会工作者伦理守则》分为序言、伦理守则的目的、伦理标准三部分,中国台湾《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则用十八条来说明了社会工作者应遵守的专业规范,每一条下面附有对此条文的说明。

从伦理守则体现和强调的价值观来看,虽然有一些价值观是各国的伦理守则共同体现和强调的,但是也有的国家会特别强调某一方面的价值观。例如美国的伦理守则除了强调人的尊严与价值、社会公正、服务人类、正直和专业素养以外,还强调了环境和人际关系的重要性、社会工作者对社会的伦理责任以及社会福利、公众参与等。

[作者简介] 魏永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哲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工作教育、社会工作职业化

从伦理守则的规范对象来看,多数国家的伦理守则只是用来规范社会工作者的行为,但英国等国家对社会服务机构也提出了相应的道德要求。不仅如此,英国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还就私人执业的社会工作服务以及社会工作研究等相关问题做出了规定。

从伦理守则内容的可操作性来看,由于各国(地区)伦理规范的详细程度不一样,因而可操作性存在很大差别。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以及英国、加拿大等国的伦理规范都不是太详细,可操作性较差,需要借助诸如香港《社会工作者实务指引》这样的补充文件才能很好地落实。比较而言,美国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NASW)更详细,更具有可操作性。比如,香港的《工作守则》关于性关系只规定了“社工不应与服务对象有性接触”,而美国则分为性关系、性骚扰和身体接触等三个方面来阐述。其中“性关系”方面规定如下:“(a)社会工作者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可以和当前的案主发生自愿同意的或是强迫性的性行为或性接触。(b)当对案主有剥削的风险或潜在的伤害时,社会工作者不可以与案主的亲属或案主有亲密个人关系的他人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与案主的亲属或与案主有亲密个人关系的他人发生性关系或性接触可能会伤害案主,也会使社会工作者和案主间难以维持适当的专业界限。社会工作者应负有全部责任去建立一种清楚的、适当的、以及符合文化敏感度的关系界限,而不是靠案主、案主的亲属,或是与案主有亲密个人关系的人来负这样的责任。(c)社会工作者不可以和以前的案主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以免潜在地对案主产生伤害。如果社会工作者的行为违背了这项禁令,或是声称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例外,那么是社会工作者而不是案主,应负有完全的责任证明先前的案主并未遭受到有意或无意的剥削、强制或操纵。(d)社会工作者不可以对以前曾与自己有性关系之个人提供临床服务。对先前的性伴侣提供临床服务有可能对其产生伤害,并使得社会工作者与个人之间难以维持适当的专业界限。”关于“肢体接触”则规定“如果肢体接触的结果有可能对案主产生心理上的伤害(例如轻抱怀里或抚爱案主),社会工作者不应与案主有肢体的接触。社会工作者在与案主有适当的肢体接触时,有责任设定一个清楚的、适当的和具文化敏感度的界限以约束类似的肢体接触。”关于“性骚扰”的规定为“社会工作者不准对案主性骚扰。性骚扰包括:性的示好、性的诱惑、要求性行为以及其它含有性本质的语言或肢体的接触”^①。比较而言,其详细程度显而易见。由于美国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可操作性比较强,因而执行起来也比较容易。

(三)执行强度。伦理守则只有借助于一定的监管机构和制裁措施才能起到对社会工作者的“他律”。因为各国伦理守则的适用范围和制裁措施不一样,执行强度也有很大差别。

多数国家的伦理守则只对专业团体(一般为社会工作

者协会)的会员有约束力,而社会工作者协会的会员资格是自愿的,因而有些国家的伦理守则的约束力比较有限。在制裁措施方面,虽然各国(地区)大都建立了伦理守则的投诉和审查程序,但是制裁的强度有很大不同。例如,佩恩指出英国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处罚程序几乎不被实施^②。根据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的专业资格审查程序,全国伦理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对符合审查标准的投诉有调解和裁定两种处理。调解就是小组委员会站在第三方立场协调争议双方达成和解的过程,小组委员会并不对被投诉者的行为作是否违反伦理守则的判断,这显然是较为宽松的处理方式,而裁定后的制裁方式仅仅是通报、训诫、暂停会员资格等方式。小组委员会只是把投诉事件通报给被投诉者的雇主和注册机构,而不是直接注销或暂停注册资格。比较而言,香港的伦理守则执行强度要大得多。一方面,香港的《工作守则》的适用范围包括所有的注册社工,同时,香港投诉程序中没有调解的方式,一旦投诉符合受理标准,被投诉者就会面对一定的制裁,就制裁方式而言,除了口头训诫之外,还包括永久注销注册资格、暂时注销注册资格及在注册记录册上记过等影响到注册资格相关的方式。可以说,香港的《工作守则》不仅是一份伦理规范,也是具有强制意义的法律文件。

二、伦理守则的制定程序

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制定必须要遵循一定的程序,这是因为:其一,只有经过了讨论、试用、修改等程序,社会工作伦理守则才能够反应社会工作实务的要求,并对社会工作实践中的伦理困境起到指引作用;其二,只有经过一定的程序,社会工作伦理守则才能获得权威性,才能对社会工作者的行为起到规范作用。根据社会工作伦理规范自身的特点以及对境外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制定、修改历史的考察,一般认为,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制定要经过如下程序:

(一)成立专门委员会,广泛讨论并形成草案。伦理守则的制定一般是由制定机关委任专门的委员会来完成,委员会成员应包括社会工作研究者、社会工作行政人员以及实务社会工作者等。委员会首先要发动社会工作相关人员就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社会工作的伦理要求、伦理困境等展开积极讨论,在讨论的基础上,委员会集中这些意见形成初步草案。然后,委员会要通过召集讨论会、研讨会或寄发函件等形式收集社会工作相关人员对初步草案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做相应的修改。这样,经过几轮的讨论和修改,最终确定伦理守则的草案。

(二)向全社会颁布试行草案并备案。委员会制定的草案要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正式草案,必须要经过社会工作者协会代表大会的表决和社会工作者协会备案。草案通过以后,委员会和专业协会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协会会员)颁布草案并试用草案。在草案试用的过程中,要积极宣传,扩大社会大众及社会工作者对伦理守则草案的了解。同时,委员会还要通过讨论会、报刊专题讨论、网上意

见征集、寄发函件以及公布热线电话等形式 积极收集社会工作相关的各方面人士对伦理草案的试用意见。

(三)试用 2 到 3 年后 代表大会通过 形成正式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试用一段时间后 委员会可以根据对收集到的意见对伦理守则做相应的修改 修改之后 再次召开专业协会的代表大会并表决通过正式的伦理守则。

(四)再次修改。因为人们的认识和社会条件的变化 伦理守则经过一段时间以后 可能不再适应社会工作实践的需要 这时 就应该对伦理守则重新做出修改。修改过程同样需要激发社会各界对社会工作价值、伦理和道德规范等方面积极讨论 然后根据讨论意见做出修改。

当然 以上只是伦理守则制定过程的一般程序 各个国家的制定程序可能会或多或少有一些差异。无论哪个国家具体的制定步骤如何 伦理守则的制定过程必须是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的过程 是一个不断修改完善的过程。

三、我国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完善

1994 年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后改为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制定了中国第一部社会工作伦理守则——《中国社会工作职业道德》,它包括总则、职业道德、专业修养、工作规范四个部分。这一伦理守则体现了三个方面的特点:其一,守则涵盖了社会工作者需要处理的多方面的伦理关系。守则虽然没有清晰地指明某条规范所指向的伦理关系,但从其具体内容来看,守则基本涵盖了社会工作者对工作对象、同事、服务机构、专业、社会大众等方面的要求。例如,“与工作对象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他们的需要,切实为之排忧解难”、“对待同行,应互相尊重,平等竞争,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等等;其二,守则体现了国际化与本土化的结合。价值观方面《中国社会工作职业道德》既体现了尊重、理解等社会工作共同理念,也突出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中国社会工作理念的独特方面;其三,既体现了社会工作的专业要求,又体现了中国的政治特色。伦理标准方面《中国社会工作职业道德》既有“努力实现专业化,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技能”等专业的要求,又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向群众学习、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等具有中国特色的道德要求。

可以说《中国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为中国社会工作伦理守则的建立进行了很好的探索。但是,由于从《中国社会工作职业道德》的制定到现在已经过去近二十年的时间,且中国专业社会工作的历史比较短,专业化和职业化程度还不高,所以,中国的伦理守则还存在一些不足,这些不足之处主要有:(1)核心价值观不够清晰。价值观是伦理守则的基础,任何伦理规范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社会工作价值观的基础之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伦理守则都详细阐述了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和理念。《中国社会工作职业道德》在相关条文中也有尊重人、关心人、清正廉洁等方面的字眼,在专业修养中也提到了“树立正确的社会工作价值观和

为专业献身精神”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守则对社会工作核心价值观的关注和重视。但是,从整体上来看,守则并没有清楚地阐明中国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体系,这就使伦理守则显得理论根据不足。(2)伦理标准过于笼统。许多国家的伦理规范都对社会工作者的从业规范做了深入细致的明确规定,甚至每一项守则条文都指向一类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失范现象。即便有的伦理守则较为抽象,但这些国家(例如香港、加拿大)一般都有实务指引之类的文件为社会工作实务提供参考。中国的伦理守则中很多条文都是原则性甚至是口号性的表述,这样的规范根本无法在社会工作者的实务领域中发挥其应有的指引作用。(3)执行力度较弱。在伦理守则的落实方面,因为宣传不足,社会工作者对伦理守则的知晓程序不高,同时,中国又缺乏伦理守则监督、培训、咨询、投诉等方面的政策和机构,守则只能靠社会工作者的自律,执行力度非常弱。

近年来,一些地方社会工作协会制定了地方性的伦理守则和职业标准,例如,上海市社会工作协会颁布的《注册社会工作者守则》、深圳市社会工作协会颁布了《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守则》等。这些地方性标准,可以为全国性的伦理守则的完善提供参考。同时,中国心理学会的《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一版)等与社会工作关系较为密切的行业的伦理守则也因其规范性、科学性、全面性而极具借鉴意义。在制定和修订全国统一社会工作伦理守则时,应该注意:(1)对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做详细的论述和清楚的界定;(2)守则条文要尽量详细,注重守则的可操作性;(3)建立相应的执行和问责机制,促使伦理守则通过自律和他律(投诉程序)两种机制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注释:①美国社会工作者伦理守则(NASW)

②Payne, M. (2007). United Kingdom, in *Social Work as a Profession: A Comparative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Weiss, I. & Welbourne. Birmingham: Venture Press. P190.

Social Work Code of Ethics: Development, Improv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WEI Yong-juan

(Shandong Youth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ourses the general development programs of the social work code of ethics and compar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odes of ethic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On this basis, we analyzed the shortcomings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of China's social work code of ethics.

Key words: Social Work Code of Ethics; Development; Improvement;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编辑 / 万道林